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　分機：　　股別：

被傳喚人 姓名 地址	2437 郵 住 11 蘇鉦程 君					巨 ＊請至 111,112,113,114 自動報到處	
案號 案由	110年度上訴字第1063號 巫峰吉等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						
被傳喚人 性別	男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	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	被傳喚人 特徵	
應到 時間	民國111年9月28日 上午10時整			應到 處所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一法庭(前棟一樓)審理		
待證之 事由		備註	上訴人即被告				
		附記	附簡式審判程序說明書、權利告知書、法律扶助須知、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。本件開庭以電子卷證提示。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
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：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、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
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
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
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
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
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
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
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(傳票專用)法院大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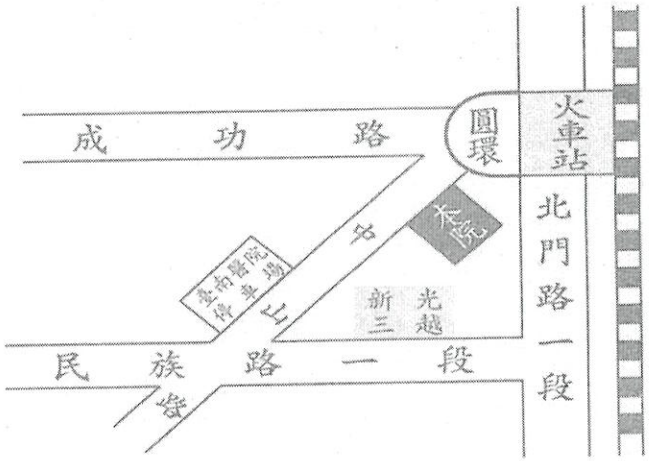
書記官　陳筱婷

法官　庭長 楊清安 傳票專用

列印日期：111年8月10日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應到處所位置圖：



交通工具及站名：

1.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2. 搭乘長途客運車、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3.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，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4. 自行開車者，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，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式審判程序說明書

（攸關您的權益，請您務必要看）

壹、前　　言

自92年9月1日起，法院將依照新修正刑事訴訟法，採行新的刑事審判制度，我們稱它為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，新制的核心為「交互詰問」，即在刑事審判調查證據程序中，由檢察官、辯護律師或被告分別對證人、鑑定人直接問話，使被告有無犯罪的事實真相明白，法官可以做出正確判決的訴訟程序，由於此種程序耗事費時，對法院案件的進行有重大影響。

貳、什麼是簡式審判程序？

為了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的利用，避免耗費不必要的審判程序，減輕法院審理案件的負擔，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；另一方面可使訴訟儘速終結，讓被告免於訟累，法院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非重大刑事案件，在被告對於起訴事實無爭執之清況下，簡化證據之調查，使明案得以速判，此即所謂簡式審判程序。

參、何種案件可以採行簡式審判程序

一、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。
二、於審理中，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案情已臻明確。
三、審判長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。
四、經審判長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肆、簡式審判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有何不同？

簡式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所以簡式審判程序不需像通常審判程序，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；而所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，即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（本院備有印妥之「聲請調查證據清單」隨通知書等寄送當事人）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：㈠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的關係㈡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㈢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及其他文書之目錄，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者，應將該部份明確標示；當事人並應

就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，供法院裁定。

又，通常審判程序開庭訊問證人的過程必須根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6條、第166條之1至第166條之5、第166條之7、第167條之 1等規定依循一定的詰問方式及程序。如聲請人應為主詰問，他造為反詰問，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相關事項行之，不得誘導詰問、不得問與本案無關者、不得抽象不明確的詰問、原則上不得問及假設性事項、不得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，更不得以恫嚇、侮辱、利誘、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為詰問等等。

伍、簡式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有什麼實質意義？

簡式審判程序，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捷，故調查證據之程序由審判長便宜行事，以適當之方法行之即可。因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並不爭執，可認定被告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，因此，不適用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；又，簡式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之程序亦予簡化，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、方法之預定、證據調查請求之限制、證據調查之方法、證人、鑑定人詰問之方式等，均不須強制適用。換言之，被告經過了警察機關、檢察官、一審法官的偵審程序後，如果被告認為自己是有罪的，而且案卷內之證據資料，例如被告的初供、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偵查蒐集提出之人證、物證等等，都證明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犯行時，被告在此種情況下為有罪之陳述，法院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等之意見後，即可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此時被告不需再蒐集其他證據供法院調查，更不需經過繁瑣、冗長的詰問審理程序，法院即能明案速判，斟酌全案情節給予被告妥適刑罰，讓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並可免於當事人繼續纏訟多年，奔波往返於法院，苦於訟累，對國家司法資源的妥適運用也有助益。

陸、案件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如有需要，可否變更？

依照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2項規定，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時，應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【106年6月1日版】

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除依法改以「簡式審判程序」或「簡易程序」審理（詳如「臺灣高等法院當事人參與刑事準備程序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書」之說明）外，法院應依「通常審判程序」進行判。刑事被告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有以下各項權利：

一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（第95條第2款）：法院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沈默而推斷其罪刑（第156條第4項）。

二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（第95條第3款）：被告得選任辯護人，為自己辯護（第27條第1項）。如非法定強制辯有意選任辯護人，請儘早選任。①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，應於到庭時備妥證明文件（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）供法院查核後，由法院指定辯護人。②被告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，得備妥證明文件（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），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人。（第31條）

三、得辯明自己之犯罪嫌疑：被告應把握機會辯明自己之犯罪嫌疑（第96條前段）。

四、得請求調查證據，並提出有利之證據：被告得請求法院調查證據（第163條第1項）。包括聲請傳喚證人、鑑定人或調取證物。並得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證據（第275條）。聲請調查證據時，請指出證人的姓名、住址、書證、物證之所在，及想要證明的事實。

五、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：被告於調查證據時，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（第163條第1項）。

六、對調查證據陳述意見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時，應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（第163條第3項）；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，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（第288-2條第1項）。因此，被告可以適時的對該證據之調查或所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。

七、得請求與其他被告或證人對質（第184條第2項）。

八、得請求詰問證人或鑑定人：被告於審判長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後，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證人、鑑定人（第166條第1項）。

九、聲明異議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被告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處分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（第288-3條第1項）。

十、言詞辯論：被告得於審理期日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，已辯論者，得再為辯論（第289條）。

十一、最後陳述機會：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，會詢問被告有無陳述。被告應把握最後陳述機會，陳述意見。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須知

109.7.6 更新

◆ 誰可以來申請

只要符合以下的條件，就可以申請法律扶助。

1.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。
2. 原住民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全戶財產、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（詳情請連結法律扶助基金會網址查詢：www.laf.org.tw（「法扶服務」項下「無資力標準」）。

◆ 如何申請

1. 由申請人本人或委託熟悉案件事實的代理人到現場申請；委託之代理人如為社工或非親屬，應攜帶案件當事人的委託書。
2.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均提供預約服務，民眾可至最近的分會預約申請。但要注意的是，每個分會開放申請的時間不同，請先用電話向分會詢問並預約申請的時間，或連結網址線上預約。（法律扶助基金會網址：www.laf.org.tw）

◆ 申請流程

1. 電話或線上預約：基金會審查採預約制，請事先電話或線上預約。
2. 到會審查：申請人親自至各分會申請，或委託他人代理至各分會申請，請攜帶相關文件，並填寫基本資料。
3. 審委面談：審查委員現場詢問案情，最後由 3 名審委決議是否准予扶助。
4. 通知結果：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。

◆ 申請文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（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）。如為代理人代理申請，則代理人應攜帶自己之身分證。
2.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現居戶口內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3.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攜帶當年度之證明。
4. 如無 3 之證明，請攜帶全戶（您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其他同住親屬）之最近一年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（請洽國稅局辦理：電話 0800-000-321）
5. 與案件相關之資料，如：地檢署處分書、法院判決、開庭通知等。

◆ 到哪裡去申請

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七碼專線電話：412-8518（幫我一把，手機撥打，請加區碼 02）

各分會地址、聯絡電話詳背面表列（亦可由全國七碼專線轉接至各分會）

各分會	地　　址	聯絡電話
總　　會	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	(02)2322-5255
基隆分會	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4 號 11 樓	(02)2423-1631
台北分會	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	(02)2322-5151
士林分會	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	(02)2882-5266
新北分會	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	(02)2973-7778
桃園分會	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	(03)334-6500
新竹分會	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80 號 3 樓 A 室	(03)525-9882
苗栗分會	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 之 1 號 1 樓	(037)368-001
台中分會	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	(04)2372-0091
彰化分會	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	(04)837-5882
南投分會	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	(049)224-8110
雲林分會	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	(05)636-4400
嘉義分會	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07 號 2 樓	(05)276-3488
台南分會	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	(06)228-5550
高雄分會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	(07)222-2360
橋頭分會	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2 樓	(07)612-1137
屏東分會	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	(08)751-6798
宜蘭分會	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 351 號	(03)965-3531
花蓮分會	花蓮市順興路 12 之 1 號	(03)822-2128
台東分會	臺東市鄭州街 3 號 7 樓	(089)361-363
澎湖分會	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	(06)927-9952
金門分會	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	(082)375-220
馬祖分會	(馬祖)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4 之 2 號	(0836)26881
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	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圖書館 4 樓	(03)850-9917

※被告或被害人如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非法定強制辯護案件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被告，未選任辯護人者，並得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您辯護。

刑事案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
股　　別：巨股

案號、案由、被告姓名：110年度上訴字第1063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

巫峰吉等案件

聲請人姓名或名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男/女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聲請人係案件之

□上訴人	□附民被(原)告法定代理人	□檢察官
□上訴人即被告	□被告	□原告
□代行告訴人	□被害人	□被上訴人
□自訴人	□被害人家屬	□上訴人即自訴人
□自訴代理人	□選任辯護人	□訴訟代理人
□告發人	□指定辯護人	□附民原告
□告訴人	□經許可之輔佐人	□附民被告
□告訴代理人	□義務辯護人	□辯護人

□公務人員（含軍人）及民選公職人員所屬之機關（部隊）

□　為辦理收容(安置)外國人遣(送)返事宜之移民署、勞委會

茲為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E-Mail：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　　簽名蓋章

跳單頁

司法改革新作為案件進度查詢說明

一、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：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得聲請查詢之人：
（一）民事、家事、行政訴訟部分－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（二）刑事部分－檢察官、被告、自訴人、上訴人、告訴人、輔佐人、辯護人、被告代理人、自訴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得聲請查詢之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，或於「起訴狀」等相關訴狀內聲請，並提供 e-mail 帳號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非得聲請查詢之人，或未提供e-mail 帳號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（一）目前提供查詢民事（通常、簡易、小額訴訟程序及調解）、刑事（通常、簡易訴訟程序）、家事訴訟程序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其餘非訟、強制執行及少年等案（事）件，未提供查詢服務。
（二）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

五、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MAIL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。

六、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逾2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。若聲請後逾 5 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查詢更詳細之資訊，請至本服務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

函 稿 代 碼：A003-54 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股　　別：巨股